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4. 09. 29 中国 . 广州

议案一

关于续聘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已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担任公司2013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为期一年，目前德勤与本公司的业务约定期限已满。

德勤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该所近三年未受到与证券期货业务相关的行政处罚。现公司拟续聘德勤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其报酬拟授权公司经理层讨论决定，聘期一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议案二

关于聘请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30号）要求，主板上市公司应在披露2014年公司年报的同时，披露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在经过认真调查的基础上，公司拟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为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其报酬拟授权公司经理层讨论决定，聘期一年。

德勤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并具备丰富的内部控制审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该所近三年未受到与证券期货业务相关的行政处罚。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议案三

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监事钟道迈先生申请离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第七届监事会由四名监事组成，现由持有本公司 52.89%股份的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鲁朝慧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以上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本公司相应职务。

以下为被提名人资料，请各位股东投票表决：

鲁朝慧：毕业于武汉工业大学工民建本科专业，中级会计师及建筑设计工程师职称。1999 年至 2009 年在广东东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职，历任出纳、财务主管、财务部负责人；2009 年至 2013 年在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职，历任财务经理、助理财务总监及财务总监。2014 年 4 月起任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2014 年至今在香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财务副总监职务。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